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江房金字〔2020〕46号

关于住房公积金业务全城通办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各缴存职工：

为方便缴存单位和职工办理业务，从2020年7月27日起，缴存职工可到我市任一承办公积金缴存、提取业务银行网点（详见附件）办理公积金提取和打印个人缴存证明业务，缴存单位可到我市任一承办公积金缴存、提取业务银行网点办理单位汇缴、个人账户设立、封存、启封、补缴、年度缴存调整、单位销户、单位账户信息变更、个人账户信息变更、同城转移、异地转移及账户合并等业务，开通网上业务，绑定付款账号登记。

缴存单位开通网上业务后，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jmgjj.jiangmen.cn:20624/wsyw>），办理本单位汇缴、个人账户设立、封存、启封、补缴、年度缴存调整、同城转移等业务，查询单位和个人缴存信息，变更单位信息。如需查询办理流程、要件的，请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>）查看。

附件：承办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业务银行网点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7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部

2020年7月27日印发
